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出租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甲方）承租人： （以下稱乙方）因纜線暫掛道路側溝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經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乙方纜線暫掛道路側溝範圍為區里路，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計張，合計公尺。

第二條：租賃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條：本契約之纜線暫掛之收費，以每公尺每月新台幣一元計算，若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合計租金總價 萬 仟 佰 拾 元整。但經驗收後得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本收取租金費用由甲方列入道路側溝之管理、新闢、清疏及維護之費用。

第四條：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以六個月租金計算），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俟契約期滿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將所申請暫掛纜線全部拆除，經甲方會同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後，無息退還。

第五條：乙方應照甲方同意之圖說並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第六點暫掛原則施工。

第六條：暫掛纜線線路之變更，應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俟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纜線之線路。因路線變更，暫掛纜線數量而增減時，應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第七條：甲方有監督乙方暫掛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纜線暫掛原則之一時，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俟改善完成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八條：乙方應遴派具有工程經驗之代表常駐工地，監督施工。

第九條：乙方於暫掛纜線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道路上，妨礙交通。若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乙方應負全責。而所使用材料剩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

第十條：乙方應於本契約內所訂定之期限內施工完成，並於完工後五日內，向甲方申請查驗，查驗時所需之機具，全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甲方查驗時，若發現乙方有未依契約圖說或規定暫掛原則之一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二週內改善，期滿經再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設施，如發現損壞時，應隨即通知甲方，但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損壞時，乙方應立即修復，如延誤不予修復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物，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乙方應至少一個月檢視、維修設施物一次，同時檢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情況，並將所檢視成果，於翌日送達甲方備查，並列入考核。

第十五條：租賃期間，甲方因工程需要，必須拆遷暫掛之纜線時，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乙方應配合拆遷，逾期未配合者，甲方得拆除之，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前項暫掛纜線經拆除後，若甲方無法再提供暫掛或乙方不欲繼續暫掛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十六條：租賃期間，乙方欲終止租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得於乙方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由甲方僱工拆除者，未到期之租金不予退還，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續租程序，同意續租時，乙方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簽訂契約，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第十八條：租期屆滿而甲方不同意續租、乙方未申請續租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甲方得僱工拆除之，拆除之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由甲方僱工拆除之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二週內取回，逾期未取回，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乙方若有依『桃園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第八點之情形發生者，視為違法暫掛，甲方應予以拆除，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乙方所有之暫掛申請，其已暫掛纜線者應予拆除，拆除所雇工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而未到期之租金及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均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公路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

甲方：桃園市政府經濟局

代表人簽章：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乙方：

代表人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